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电子特气业务的战略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科美特拟引入投资人,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金投”),与工融金投合称“投资人”)共同对科美特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62.4680元/元注册资本,投资人拟认购科美特充分稀释基础上22.85%的股权,对应科美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7.5811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整),超出部分人民币910,192.4190元(大写:玖亿壹仟万零壹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计入科美特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科美特77.15%的股权,科美特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电子特气业务的战略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科美特拟引入投资人,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金投”),与工融金投合称“投资人”)共同对科美特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62.4680元/元注册资本,投资人拟认购科美特充分稀释基础上22.85%的股权,对应科美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7.5811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整),超出部分人民币910,192.4190元(大写:玖亿壹仟万零壹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计入科美特资本公积。各投资人本次增资金额对应科美特新增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计入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工融金投	725,000,000.00	11,665,942.00	713,334,058.00
兴银金投	200,000,000.00	3,201,639.00	196,798,361.00
合计	925,000,000.00	14,807,581.00	910,192,419.00

本次增资前后,科美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雅克科技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77.15%
工融金投	-	-	11,665,942.00	17.91%
兴银金投	-	-	3,201,639.00	4.9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64,807,581.00	1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放弃将其作为科美特股东,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总额:1,000,000.00万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电投产融”)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同时置出国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本控股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资本控股的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2025年12月29日,电投产融将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100%股权。
根据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电投核能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电投核能的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2025年12月31日,国家核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将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转让给电投产融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电投产融已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合法持有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需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下限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调整为14.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47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1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1%-5.6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6.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
2	兴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7.关联关系:无
8.经营:工融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工融金投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未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

(二)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出资额:1,000,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伟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7.关联关系:无
8.经营:兴银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兴银金投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未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

三、交易名称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彭州市刘集镇东三环路段三段19号
3.法定代表人:刘彭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6年1月23日
8.营业期限:2006年1月23日至2036年1月22日
9.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821.27	120,774.20
负债总额	10,571.46	9,273.66
净资产	115,249.81	111,498.54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79.48	52,918.89
净利润	3,728.15	9,412.11

10.科美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惩戒或措施。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5]第16-044号),科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336,340.00万元。本次增资以估值为交易对价基础,并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分红情况作相应调整进行确定,最终确定科美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62.4680元。投资人拟以人民币92,5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交割后科美特充分稀释基础上22.85%的股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7.5811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910,192.4190元计入科美特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及持股比例
(1)增资金额
投资人拟向科美特增资玖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925,000,000.00元)。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成都科美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所披露估值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作相应调整进行确定。本次增资,科美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62.4680元。投资人向科美特增资玖亿贰仟伍佰万元整,计入科美特实收资本的金额=投资人增资金额÷科美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其余金额计入科美特资本公积。

(3)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
增资交割后,科美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雅克科技	50,000,000.00	77.15%
工融金投	11,665,942.00	17.91%
兴银金投	3,201,639.00	4.94%
合计	64,807,581.00	100%

2.交割前的资产
科美特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当日)的所有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由交割后全体股东(含投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增资款项的用途
科美特、雅克科技均承诺:科美特、雅克科技在科美特向投资人出具股东名册后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投资人缴付的出资款项。

科美特、雅克科技均同意并承诺:投资人对科美特的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账本部的存量金融债务(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占比不得高于50%),并主要用于交叉及债转股。除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外,科美特雅克科技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

4.业绩承诺
本协议生效后,雅克科技承诺,投资人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投资期间内(含投资人增资入股科美特当年,且包括有投资延期情形的延期期间),科美特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本部净利润不

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科美特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本部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韩国易美太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本部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目标”)。

业绩目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由科美特指定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清单中决定并委任。为免疑义,科美特及其子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未实现业绩目标,均不构成科美特或雅克科技违约。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提供,科美特应在符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下向投资人提供科美特的审计报告。

5.科美特权的退出
(1)发起收购退出:科美特及雅克科技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于投资人出资日起36个月内完成上翻交易(或上翻重组,为免疑义,指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上述约定不构成科美特及雅克科技的承诺。
以此种方式退出的,上翻重组退出的相关方案经投资人认可,否则投资人有权拒绝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并就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雅克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不因此造成任何减损。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受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核要求,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上翻重组退出方案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上翻时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应经投资人及雅克科技共同认可,原则上,上翻时的资产评估方法与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应保持一致;
②投资人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时,不作为雅克科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承诺主体及义务主体;
③投资人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

(2)合意退出。在任何时点,若经投资人与雅克科技协商一致,雅克科技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协议受让退出的约定方式确定。

(3)协议约定方式退出。投资人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涉及与雅克科技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协议以及投资人、雅克科技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科美特、雅克科技均同意《股东协议》中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情形下触发的科美特主营业务或股东表决权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并同意为投资人提供所需配合。

6.过渡期安排
除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外,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科美特应保持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科美特应保持其现有的业务组织,并且保持与客户、员工、政府机构及与科美特具有重大关系的其他人或机构之间的关系。
(3)各方不应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各方在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实的行为。

(4)科美特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前(含当日)的所有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由交割后全体股东(含投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权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包括增资完成后,基于持有目标股权、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权。目标股权因标的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发生变更的,以转让时目标股权的实际情况为准。

2.持股比例安排
1.1发起收购退出。雅克科技及科美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于投资人出资日起36个月内完成上翻交易(或上翻重组,为免疑义,指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上述约定不构成科美特及科美特的承诺。
以此种方式退出的,上翻重组退出的相关方案经投资人认可,否则投资人有权拒绝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并就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雅克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不因此造成任何减损。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受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核要求,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上翻重组退出方案应满足如下条件:
(1)上翻时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应经投资人及雅克科技共同认可,原则上,上翻时的资产评估方法与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应保持一致,同时综合考虑投资人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收益予以合理确定。在股权上翻重组公布年度前投资人持有的利润分配及未分配的累计金额,应对应的估值金额中调减,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2)投资人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时,不作为雅克科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承诺主体及义务主体;
(3)投资人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

2.2合意退出。在任何时点,若经投资人与雅克科技协商一致,雅克科技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协议受让退出的约定方式确定。

2.3投资延续安排。在投资人持股期间,雅克科技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科美特经营发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维护少数股东权益。如发生任一“特定情形”,投资人有权选择延续投资,并享有在以上“投资延续权利”。

2.3.1投资延续权利
标的公司在投资延续期首年的12月31日之前,应将投资人累计未实现投资收益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投资人。
投资人有权要求雅克科技及其关联方在投资延续期开始后的30日内,全额清偿对标的公司所负债务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

2.3.2特定情形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改变主营业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雅克科技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质押等重大项目。
投资人持股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超过36.5%,或投资人持股期间雅克科技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高于40%,且未能在投资人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采取投资人认可的可行方式予以妥善解决的,如因经营发展需要调整资产负债率而调整的,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在投资人持股期间,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投资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未达业绩目标的80%,或连续两年未达业绩目标的90%,且未能在投资人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各方协商妥善解决的。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进行了统计,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其中,公司与比利时航空公(以下简称为“ASL”)存在运输合同纠纷;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01协外1号之二的裁定处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扣划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55,284,93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7月26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部分金融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2025)新01执66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之国外仲裁裁决一案,国际商事仲裁院2023年9月11日作出的第261/18/AZ/SP/ABC/PP号仲裁裁决,本院作出的(2024)新01协外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履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5,284,934.00元。其中自2025年10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8.245,英镑:9.5046,美元:7.0954)价计算案件受理费、利息、法律服务费、仲裁费共计人民币55,162,727.90元/应扣除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0,809,908.68元(3,756,699.43欧元×8.245),一般债务利息人民币19,782,738.87元(2,399,361.9欧元×8.245,即以1,736,699.43欧元为基数,按照日息1,073.54元/息,自2019年9月9日计算至2025年10月22日,共2235天,1,073.54欧元×2235天=2,399,361.9欧元),法律服务费人民币3,745,206.18元(394,041.43英镑×9.5046),仲裁费人民币824,840.25元(116,250欧元×7.0954),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元/按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22,562元,上述执行到位款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协助扣划缴款响应应由ASL比利时航空公司(ASL Airlines Belgium SA)承担的税费共人民币6,546,930.95元(欧元所得人民币3,080,908.68元,滞纳金人民币3,466,022.27元(测算至2025年12月29日))。至此,ASL比利时航空公司(ASL Airlines Belgium SA)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23年9月11日作出的第261/18/AZ/SP/ABC/PP号仲裁裁决,本院作出的(2024)新01协外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终结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款项于2025年10月23日给付完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本年度已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本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2025年度中期或后期间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新01执668号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7.1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41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872.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4.4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买盘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科美特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本部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韩国易美太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本部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目标”)。

业绩目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由科美特指定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清单中决定并委任。为免疑义,科美特及其子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未实现业绩目标,均不构成科美特或雅克科技违约。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提供,科美特应在符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下向投资人提供科美特的审计报告。

5.科美特权的退出
(1)发起收购退出:科美特及雅克科技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于投资人出资日起36个月内完成上翻交易(或上翻重组,为免疑义,指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上述约定不构成科美特及雅克科技的承诺。
以此种方式退出的,上翻重组退出的相关方案经投资人认可,否则投资人有权拒绝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并就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雅克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不因此造成任何减损。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受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核要求,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上翻重组退出方案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上翻时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应经投资人及雅克科技共同认可,原则上,上翻时的资产评估方法与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应保持一致;
②投资人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时,不作为雅克科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承诺主体及义务主体;
③投资人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

(2)合意退出。在任何时点,若经投资人与雅克科技协商一致,雅克科技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协议受让退出的约定方式确定。

(3)协议约定方式退出。投资人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涉及与雅克科技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协议以及投资人、雅克科技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科美特、雅克科技均同意《股东协议》中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情形下触发的科美特主营业务或股东表决权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并同意为投资人提供所需配合。

6.过渡期安排
除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外,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科美特应保持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科美特应保持其现有的业务组织,并且保持与客户、员工、政府机构及与科美特具有重大关系的其他人或机构之间的关系。
(3)各方不应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各方在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实的行为。

(4)科美特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前(含当日)的所有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由交割后全体股东(含投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权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包括增资完成后,基于持有目标股权、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权。目标股权因标的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发生变更的,以转让时目标股权的实际情况为准。

2.持股比例安排
1.1发起收购退出。雅克科技及科美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于投资人出资日起36个月内完成上翻交易(或上翻重组,为免疑义,指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上述约定不构成科美特及科美特的承诺。
以此种方式退出的,上翻重组退出的相关方案经投资人认可,否则投资人有权拒绝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并就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雅克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不因此造成任何减损。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受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核要求,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上翻重组退出方案应满足如下条件:
(1)上翻时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应经投资人及雅克科技共同认可,原则上,上翻时的资产评估方法与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应保持一致,同时综合考虑投资人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收益予以合理确定。在股权上翻重组公布年度前投资人持有的利润分配及未分配的累计金额,应对应的估值金额中调减,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2)投资人参与该等上翻重组退出时,不作为雅克科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承诺主体及义务主体;
(3)投资人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

2.2合意退出。在任何时点,若经投资人与雅克科技协商一致,雅克科技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协议受让退出的约定方式确定。

2.3投资延续安排。在投资人持股期间,雅克科技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科美特经营发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维护少数股东权益。如发生任一“特定情形”,投资人有权选择延续投资,并享有在以上“投资延续权利”。

2.3.1投资延续权利
标的公司在投资